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合同履约的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子公司中（河南空港智算中心（二中心）项目厂区建设及IDC配套部分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5-017）及安排签署其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告号：2025-024），现该项目相关方已完全签署完毕，公司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空港智算中心（二中心）项目厂区建设及IDC配套部分工程

2.发包人（甲方）：河南空港数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承包人主要信息：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2）：（联合体成员）：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3）：（联合体成员）：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工程总承包内容以EPC总承包模式进行。

6.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6日。（实际竣工日期自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0日内完成EPC工作。（第一批IDC配套部分，满足200台服务器及所需的IDC配套设施设备）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屋建设工作。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违约责任：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的约定：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5) 工程量未正确且未经有约定期间内发出施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除第15.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0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停工通知。

15.3 发包人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因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采购使用不符合材料或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适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3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因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采购使用不符合材料或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4 通知改正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间有约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约定解决。

15.4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4) 工程量未正确且未经有约定期间内发出施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5 通知改正

发包人除第15.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0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停工通知。

15.6 承包人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因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采购使用不符合材料或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7 通知改正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适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8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间有约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约定解决。

15.9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4) 工程量未正确且未经有约定期间内发出施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0 通知改正

发包人除第15.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0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停工通知。

15.11 承包人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因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采购使用不符合材料或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适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间有约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约定解决。

15.14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4) 工程量未正确且未经有约定期间内发出施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5 通知改正

发包人除第15.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0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停工通知。

15.16 承包人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因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采购使用不符合材料或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6 通知改正